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案件已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依照调解书履行所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湘民申7632、7633、7634、7635、7636、7637、7638、7639、7640、7641、7642、7643、7644、7645、7646、7647、7648、7649号《传票》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不服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5）湘04知民初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就恒生制药相关诉讼事宜提出反诉，并针对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4知民初26号、（2025）湘04知民初34号、（2025）湘04知民初39号、（2025）湘04知民初41号、（2025）湘04知民初42号、（2025）湘04知民初53号、（2025）湘04知民初56号、（2025）湘04知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恒生制药分别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6-002、2026-003、2026-005）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7、2026-013）。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湘民终265号与（2026）湘知民终7号、（2026）湘民终89、90、91、92、93、94号《民事调解书》，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湘04知民初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湘民申7632、7633、7634、7635、7636、7637、7638、7639、7640、7641、7642、7643、7644、7645、7646、7647、7648、7649号《传票》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诉讼进展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恒生制药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公司

2、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则请求：

（1）裁定再审，撤销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4知民初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民事调解书；

（2）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上述案件，或指令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

恒生制药主张调解违反自愿等原因，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恒生制药不服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4知民初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民事调解书，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关于提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利虔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4、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7月15日，提议人利虔先生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利虔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动股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利虔先生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利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09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1.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1,698,000股的30%，即509,400股，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24.28%，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后分配或者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股计划股票直接出售的，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 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 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 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473.6万份，即40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06%，由符合条件的20名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1.8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09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1.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400,000股的50%，即200,000股，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后分配或者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股计划股票直接出售的，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 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 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 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3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8,400,821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664.21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6.72万元，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96.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6.33万元，根据公司项目集中于四季度验收的季节性特征并结合谨慎性原则，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26年1-9月均减亏2,000.00万元，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公司2027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6年度保持一致；②公司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③公司2027年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12-31	2027年度/202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2,800.2738	32,800.2738	42,640.355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7年3月末		
假设情形1：公司2027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6年度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6.72	-4,896.72	-4,89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416.33	-5,416.33	-5,4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3
假设情形2：公司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6.7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416.3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00
假设情形3：公司2027年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6.72	6,226.26	6,2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416.33	5,046.72	5,0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3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及2027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垂域具身智能及人工智能体研发项目”“智能感知终端及其分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其中“多垂域具身智能及人工智能体研发项目”是基于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和AI智能体（AI Agent）技术平台的“具身化”产品研发，“智能感知终端及其分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为核心业务扩张提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蓬勃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8个省级创新平台，已形成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具备原始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团队，技术能力覆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机器人的各个关键环节，团队参与的研发项目多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在济南、淄博、广州、北京、深圳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37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2.32%。

2、技术储备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拥有知识产权（商标除外）695项，其中发明专利151件，实用新型专利136件，外观设计专利78件，软件著作权328件、作品著作权2件。

公司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机器人技术应用、软硬件集成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多年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及人工智能算法研发的投入，公司已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图像、视频和语音算法库，可实现“感知—认知—决策”闭环。公司自研的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AI智能体（AI Agent）技术平台、智能终端技术平台、具身智能无人机技术平台，通过“软件-硬件-算法”的协同设计模式，实现了物联网连接、多模态数据感知、数字孪生交互、智能分析决策、行业场景应用快速落地。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地质安全监测等行业或领域成功商业化落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核心技术，确保持续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下游主要核心客户的认可程度高，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电力行业，公司AI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电压等级线路；在水利行业，公司试点项目入选水利部“基层治水十大经验”，成为全国推广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在全国18个铁路局进行试点应用，并已中标南宁、乌鲁木齐、济南、呼和浩特、西安、广州、南昌等多个铁路局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进行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和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经审慎分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4,664.21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361.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垂域具身智